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富字第 105000059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677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配合實務操作及增加資產運用效益，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條文相關內容，修訂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前述說明二之修訂事項生效日，僅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 FTFT. com. tw](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 五、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 2 目	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配合實務投資需求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